

災區低收入戶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六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，為災區領有政府發放各項災害救助之受災低收入戶(以下簡稱受災低收入戶)。

第三條 受災低收入戶申請創業融資貸款(以下簡稱本貸款)利息補貼者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所創事業負責人，且實際參與事業營運工作。
- 二、未申請政府優惠融資。
- 三、未領有各級政府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或其他融資補助。

第四條 受災低收入戶申請本貸款利息補貼者，應自災害發生日起一年內辦理。

本辦法發布前已發生之災害，其受災低收入戶申請本貸款利息補貼者，應自本辦法發布日起一年內辦理。

第五條 受災低收入戶，經金融機構核放本貸款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本貸款利息補貼：

- 一、金融機構核放本貸款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二、事業負責人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切結書。

第六條 前條應檢附文件有欠缺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限期內補正；屆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第七條 本貸款利息補貼額度及年限如下：

- 一、貸款金額：每戶最高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。

二、利息補貼額度：年息百分之四；貸款利率低於上開利率者，以實際貸款利率計算。

三、補貼利息年限：最長五年。

第八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本貸款利息補貼後，應通知申請人，並副知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本部)及核貸之金融機構。

第九條 本貸款利息補貼經核准後，其補貼溯自備齊文件之當月起算。

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本貸款利息補貼之核准，並通知本部停止本貸款利息補貼，及副知核貸之金融機構：

- 一、檢附之文件為虛偽不實者。
- 二、未具第三條所定資格。
- 三、經撤銷或廢止低收入戶資格。
- 四、創立之事業停業或歇業。
- 五、所經營事業變更負責人。

第十一條 有前條情形而溢領本貸款利息補貼者，由本部以書面行政處分命溢領人限期返還之。

第十二條 承貸金融機構應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結算利息補貼金額，並造冊送本部核撥經費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施行。